

## 第四百四十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一、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40)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加入聯合國之申請：

(a) 秘書長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為遞送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七七次會議中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原文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1170 及 S/1170/Add.1)。

(b)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九日為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公文 (S/1012 及 S/1012/Add.1)；

(c) 匈牙利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八日為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公文 (S/1017 及 S/1017/Add.1)；

(d)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三日及十二月二日為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公文 (S/1033 及 S/1105)。

(e)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十五日為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公文 (S/1035 及 S/1035/Add.1)；

(f)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一月九日為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公文 (S/1051 及 S/1051/Add.1)。

三、原子能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1377)。

###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三、申請國入會問題(續前)

主席：我們首先要討論的是議程中的項目二，即討論加入聯合國的幾件申請書。這個問

題前此在安全理事會已經討論了好幾次，現有若干決議案草案待議，我相信其中除蘇聯代表團所提的一件外 [S/1340]，別的都是阿根廷代表團提出的 [S/1331 - S/1337]。我們就這些決議案草案已作過相當的討論；不知道是否還需要加以討論，如果有此需要，就請發表意見。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倘若繼續討論，我願參加。但多數代表如認為無繼續討論的必要，我就請求主席容我就本代表團所投的票作簡短的說明。

主席：倘若其他代表願意發言，我當提議將現有的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既然如此，請容我說明本代表團投票的理由。

主席：請烏克蘭代表發言。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英美集團對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匈牙利五國入會問題的態度使烏克蘭代表團不能贊同安全理事會准許約旦、葡萄牙、愛爾蘭、錫蘭、尼泊爾、奧地利、芬蘭及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的建議。

烏克蘭代表團不能擁護英美集團偏向某某國家和歧視其他國家的政策，是因為這種政策根本違反憲章所揭示之各國主權平等原則。英美二國要想藉着與憲章文義與精神相悖的詭計擴大它們在聯合國內所造成的多數，所以定了這種政策。這種政策非但不能加強聯合國而且足以破壞聯合國的基礎。這非但不能促進會員國間的合作，而且足以妨礙它們的合作。總而言之，這政策違反聯合國憲章第四條的規定。

五個愛好和平的國家——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及匈牙利——祇因它們的民主制度不為英、美、法三國當權的反動份子所喜，就被英美集團在安全理事會中阻止加入聯合國。此種現象是我們所不能容忍的。英美集團想把准許加入聯合國的手續變成壓迫申請國政府的工具。以愛爾蘭和義大利為例，英美集團就是藉准許它們入會，迫使它們進一步地依循英美的外交政策。我們對於英美這種企圖是不得不抗議。

英美集團使用一種不正當的方法，即將業經安全理事會表決的入會申請書再付表決，迫

使蘇聯代表團再投一次反對票，然後就利用蘇聯二度投票反對的事實，來攻擊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的常任理事國一致協議的原則。我們對於這種不正當的方法也非加以斥責不可。

依照英美對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三國和約的前文，英、美政府負有在各該和約生效後支助各該國加入聯合國的義務。烏克蘭代表團斷不能容許英美政府不履行是項義務。不履行此項義務勢將破壞國與國之間的信心而且亦必在國際政治上造成獨斷意旨高於一切而不顧契約責任的局勢。英、美誣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三國民主人民政府侵犯人權不過是故意歪曲事實罷了。事實上，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及匈牙利政府是在處分前此使祖國屈隨希特勒德國作戰，今日圖謀推翻人民民主政府以求重建法西斯或半法西斯政府，想使他們獨立主權國早日淪亡的那些反動份子。

與那些反動份子的搏鬥，不但不是像英、美代表團言之諄諄的“破壞和約”行爲，反而是各該國在履行肅清國內納粹餘毒以及護衛民主制度的義務。

我們大家都知道西德現有新希特勒主義不顧羞恥地昂起頭來，該地發生的種種事件，正顯示不願肅清納粹餘毒放棄消滅法西斯份子的政策已獲致命的惡果。破壞和約的並不是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匈牙利，而確是英美二國的領導階層。那些想把羅匈保三國政府矢志要清除的反動勢力重新扶植起來的人都受英、美二國領導階層的庇護。

我們亦不能忘記：英、美主張的干涉羅、匈、保三國內政權是牴觸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的。

指控保加利亞和阿爾巴尼亞支援希臘的人民民主軍亦是同樣前後矛盾而且毫無根據的。倘若我們憑英、美報章的報道論斷，希臘的人民民主軍是早被肅清了。試問誰能支援一個已經不復存在的軍隊？但是實際情形却與英美報章所報道的大不相同。反抗希臘政府的軍隊不但依然存在而且正在作戰。不過他們作戰所用的武器乃是從“政府”軍方面竊獲的。所獲“政府”軍使用的槍砲大都是英、美式的。

英、美代表團洞知此情。英、美之所以誣告保加利亞和阿爾巴尼亞，乃是想掩飾他們自己干涉希臘內政的勾當；同時並以此作爲阻止阿、保二國加入聯合國之藉口。所以英、美代表團說人民民主共和國不是愛好和平的國家，豈不證明它們大有偏私嗎？我們都知道這些民主國家正從事和平及建設的工作，但另有若干

國家陷入無可避免的經濟危機而力求以擴張及干涉他國內政的政策來逃避此項危機的却染了戰爭狂。

英、美官方不僅干預希臘內政，而且對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捷克等各人民民主國家，還藉支持一切反動份子的辦法來干預他們的內政。在那些國家每次審訊叛黨，都發現有幕後指揮他們的英美反動份子在暗中活動。

梵蒂岡報紙堅稱新民主國家的政府當局正在打倒宗教。美國的報紙也隨聲附和言之擊擊。但這並非事實。新民主國家政府當局所要打倒的乃是那些想把宗教變成一種政治工具推行最反動的策略的人。神父的道袍不能爲那些破壞國法的人作護身符。法律上人人平等乃是民主政治的一個基本原則。牧師神父不能主張有豁免的特權，即連享有豁免特權的議會議員有違法行爲時，這特權也是要受褫奪無餘。除了耶穌會所統治的國家外，沒有一個國家容許教會在國內自成一國。在小資產階級革命的時代，此種教權至上的論說已被打倒，今日在新民主國家中更無法重唱了。凡想用判處新民主擁護者破門罪的辦法來達到此目的都是錯誤的想法。凡是將同情共產主義的或擁護新民主政治的逐出教會以及將爭取和平與反對煽動新戰爭的人加以迫害的神權，本身在道義上就自趨滅亡，因爲如此作法，無形中變成了戰爭販子的夥伴和熱烈擁護原子戰爭者的工具了。

此外，我們對於英美統治階層爲求毀壞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蒙古人民共和國這些愛好和平國家的令譽而使用的其他方法亦不能緘口不言。我所記得由英、美當局故意造成的邊境和武裝事件不知有多少種。希臘專制法西斯軍隊之一再射擊阿爾巴尼亞和保加利亞邊境巡邏隊，惡名昭著的科府事件以及世人熟知的 Petercane 挑釁事件都是英美當局挑撥所造成的。鑒於以上情形，誰敢說英、美代表團在決定是否准許那些國家入會的問題上能夠有必要的大公無私態度呢？

小小阿爾巴尼亞在抵抗德、義侵略時遭受重大犧牲乃是人人咸知的事。英、美軍部以及蘇聯、英、美三國大政治家都曾明認阿爾巴尼亞在戰爭中的貢獻。英、美代表團現在却要勸告我們說：阿爾巴尼亞沒有作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上次大戰中支助德義侵略者的那些國家，倒有資格可以要求加入聯合國。

人人皆知蒙古人民共和國七十萬人民在抵抗日本侵略中所作的貢獻。蒙古人民共和國早在一九三一年即開始作戰。它在蘇聯軍隊協助

下曾於一九三五年在Khalkha-Hoshin Sume擊退日軍的進襲，又於一九三九年在Khalkha-Gol擊退日軍的進襲。它並且繼續參加對軸心國家作戰。英、美代表團要想使我們相信蒙古人民共和國是無權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但同時又確證約但和錫蘭充分具有會員國的資格。

烏克蘭代表團對於英、美集團代表竭力支持的若干國家的入會申請雖仍將本前據之嚴正的理由繼續反對，但願附和蘇聯主張安全理事會此刻正在審查入會申請的十二個國家一起加入聯合國的提案[S/1340]，並已表示贊助該提案[第四二八次會議]烏克蘭代表團之所以採此立場，乃因堅信蘇聯提案是打開安全理事會裏英、美集團採取眼光短淺的政策而造成申請國入會問題上僵局的一個明達辦法。

烏克蘭代表團今天仍準備投票贊成蘇聯主張准許十二國入會的提案，並且也同樣贊成准許尼泊爾加入聯合國。但是英、美代表團却仍抱原有的政策。它們所希望的是使用否決權並造成聯合國內新的不和。我們所希望的是加強聯合國及促進會員國間的合作。

蘇維埃各國代表團的這個提案如被否決，當然各不存我。英、美集團如若否決這個提案，無異拒絕那十三個國家加入聯合國。採行此種封鎖政策完全是英、美代表團的主意，而因此所造成有關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的情勢亦應由它們負全責。但是那些非常任理事國因無資格或其他原因而贊助英美代表團的利己政策的亦應分擔這種責任。那十三個國家應該知道它們不能加入聯合國，誰尸其咎。

烏克蘭代表團本恪遵憲章規定的立場，將一如既往，繼續為求嚴格與正確的實施憲章中有關新會員國入會條款而奮鬥。

主席：在進行表決現有的決議案草案以前，我願意說幾句話。我相信我們在最近數次會議和今晨會議中對此問題所作的冗長討論已顯示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的態度並無重大的改變。事實上，我們所聽到的許多辯論都是複述過去的言論而已。就我個人而論，我就不能發覺它們的態度真正有所改變。

在這種情形下，我真不知道現在是否有表決那許多決議案草案的必要。現待安全理事會決定的決議案草案至少有八件。鑒於這種情形，不知道理事會是否或將授權本人以主席的資格向大會報告安全理事會所作的冗長討論已顯示各理事並未改變它們原有的態度。我以為這樣作法較為簡便。因為如此可以免去費力表決那許許多多決議案。我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採納此項辦法，自然尤其要請決議案草案各

提案人，即阿根廷及蘇聯的代表採納我的意見。

Mr. ARCE (阿根廷)：我深切體會到各理事在審議此問題時遭受種種煩惱而備極忍耐，不過我認為當今發生的事態一部分應由理事會負責。因此，再加上我以前已經詳細說明的意見，所以我為求接近主席的建議，請主席就阿根廷代表團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中至少提一件付表決。

這是尊重大會的決議，不是個人利益問題。依照憲章的規定，申請國入會申請接受與否應由大會自行決定。大會在決議案一九七(三)中請理事會重行審議七個申請書，因此阿根廷代表團業已提出七個決議案草案。倘若主席和諸位理事認為各國態度並未變更，那至少應該以一件決議案草案付表決，以資證實他們的意見。在表決以後，如將有關第一決議案草案的決定適用於其他六個決議案草案，我當無異議。

這是我所以請求主席至少將阿根廷所提的七個決議案草案中的第一件交付表決的理由。那七個決議案草案將提交大會，以便大會運用專有的權力來決定是否准許那些國家加入聯合國。

主席：倘若阿根廷代表如此請求，我就將阿根廷第一件決議案草案付表決。隨後倘阿根廷代表不請求表決他所提的其餘各決議案草案，而且亦別無其他代表作此請求，我們就不再表決了。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很老實地說：阿根廷代表剛才的提議的確使我詫異。安全理事會現在審議的共有十二個國家的入會申請，如果我們要表決的話，為什麼只表決一個國家的入會申請？就一個申請作表決的用意何在？我們如果要表決，必須將十二個入會申請——加以表決，而且應從阿爾巴尼亞的申請開始，依次加以表決。換句話說，就是按各申請書遞交聯合國的先後，依次為之。

大家都知道阿爾巴尼亞的申請書早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就遞交聯合國了。其他國家的申請書乃是在後數月中——有些是後數年中——遞交的。所以我們必須保持一個客觀的態度，根據聯合國前各國一律平等的原則來審查它們的入會申請，萬不可單單挑出一個遞交較晚的申請書，先來加以表決。因此，我們應該以表決阿爾巴尼亞申請書開始。倘若阿根廷代表堅持理事會至少應該表決一個國家的入會申請，我就提議先從阿爾巴尼亞的入會申請開

始，因為阿爾巴尼亞是第一個向聯合國遞交入會申請的國家，而且它的申請書至今尚未審查。

現在讓我們考慮第二個問題。大會決議案一九七（三）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那些申請書。該決議案僅請理事會重行審議那些申請，並未請理事會加以表決。現今的討論已顯示理事會業經重行審議那些申請，各理事並就申請國入會問題交換意見，就此而言經奉行了決議案的規定。所有的理事都保持原見彼此的態度俱無改變。

蘇聯已經建議准許那十二個國家都加入聯合國，我們現願建議安全理事會向大會建議准許已經遞交入會申請的十三個國家皆加入聯合國。但理事會如仍決定進行表決的話，我為蘇聯代表團提出一個准許十三國加入聯合國的決議案草案 [S/1340/Rev.1] 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外約但（約但）、葡萄牙、愛爾蘭、匈牙利、義大利、奧地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芬蘭、錫蘭及尼泊爾之入會申請，

“建議大會准許上述各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倘若理事會決定進行表決，我就請將這個決議案草案先付表決。不過，理事會如決定遵照主席的建議這與六月份輪值主席在六月十六日第四二七次會議——當時我們繼續討論准許申請國入會的問題——及在六月二十四日第四二九次會議所作的建議同，蘇聯代表團為求避免現有問題因表決而益趨複雜起見，當不空請理事會表決本決議案草案。

因此，我願意再說一遍：阿根廷代表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九七（三）認為阿根廷決議案草案應先付表決，乃是毫無正當理由的主張。決議案一九七（三）僅請安全理事會重新審議那些申請。理事必須就純粹客觀的觀點着手處理這個問題，並須首先表決第一個提出而至今尚未獲准的入會申請書。

Mr. ARCE（阿根廷）：我不反對表決蘇聯代表剛纔所提到的那個決議案草案，不過歪曲真相是我所不能容忍的事。大會特別建議安全理事會審議七國的入會申請，亦即我提出七個決議案草案中所提及的七個國家的申請。大會確也採納了一個一般性質的建議 [我相信是瑞典代表團創議的]<sup>1</sup>，但在一九四八年所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全體會議，附件，文件 A/761, B, 第五〇八頁。

通過的決議案一九七（三）自丙至己或庚中並不是沒有其他建議。因此，我不能同意蘇聯代表的論據。再者，大家都知道我並未請求理事會僅僅表決我所提的決議案草案中一個，如果理事會將那些標明國名的七個決議案草案一一交付表決，我自然不會反對的。我祇不過是接受主席的請求，並且顧慮到其他理事也聽厭了支持與憲章相悖的提案的那些舊調，如此云云的却都是一心想造成真實的歧視待遇。

有一天 [第四三九次會議] 我曾說過這真說不上什麼集團政治。這純粹而且也祇是一個出席理事會的某代表團要理事會把各決議案草案牽合在一起表決；但這與憲章程序不合。倘若蘇聯代表一定要這樣作而且不怕主席不耐煩的話，我就請求將我所提的七個決議案草案一一交付表決。

我附帶說一句，那些決議案草案是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的入會申請遞交聯合國之前提出的——我遞交那些決議案草案的期間為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或九日至現今為止。再者，我的決議案草案是隸屬議程第二項（a）分段的，所以應該在處理蘇聯代表所說的入會申請以前加以處理。

我要闡明立場。提到大會具體建議——對於那些建議我們大家似乎並未表示有相同的考慮和尊重——的各決議案草案應該先付表決，然後再表決所收到的其他決議案草案。

以上是我將來投票時所要根據的理由。

主席：在請下一位代表發言以前，我願盡力把現有的情形闡明並告知諸位我對於理事會所將採用的程序持何意見。安全理事會現據有八個決議案草案。其中有七個是阿根廷代表團在六月十六日提出的，載見 S/1331 至 S/1337 的七個文件中。第八個決議案草案乃是蘇聯代表團在後五日即六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載見文件 S/1340 中。

我當然遵照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行事，而且在相當範圍內應該尊重阿根廷代表的意願。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明白規定：“主要動議及決議案草案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享有優先權”。因此，在舉行表決時，我將各決議案草案按照提出的先後依次交付表決。換言之，即從文件 S/1331 開始一直到文件 S/1337。在這些決議案草案表決完畢以後，倘蘇聯代表要求理事會表決他的決議案草案的話，我就將文件 S/1340 交付表決。不過據我所知，蘇聯代表已將他的決議案草案略加修改，想儘早能將修正草案分發大家。

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尙未開始付表決之動議或決議案草案得隨時撤回之”。因此，依據該條規定，決議案草案提案人得將所提草案撤回。阿根廷代表如果願意，自可在表決以前將他的決議案草案的一部分或全部撤回。

我現請美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若干日前，美國曾提出一個程序動議〔第四二八次會議〕，我注意到主席在裁定中並未提及那個動議。關於程序的那項決定，我希望不要因為我當時未發言而被視為默認了。倘若蘇聯代表團堅請理事會表決它的決議案草案，那麼美國也一定要堅持最初的動議，即分別表決每一個入會申請。

主席：敬告美國代表我並未忘却他的動議。我認爲理事會在開始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時會審議美國代表的動議。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主席今天指示出：我們對於現有決議案草案共有兩個處理辦法，一個就是將那些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另一個是由安全理事會將現有之進展情形具報大會。埃及代表團已一再表示贊成第二個辦法，即不表決各決議案草案，但向大會具報現有之進展情形。自從我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七(三)中的有關規定在此重行審議那些入會申請問題的第一日起，大家似乎都贊成主席今天所提出的第二個辦法。

我相信在六月十六日〔第四二七次會議〕的會議中，該月輪值主席——即那威代表——很透澈地說我們既然知道舉行表決將得一個不幸的結果，如仍舉行表決不但有欠高明而且可能破壞我們工作上應有的氣象。埃及代表團已一再表示具有同感。我並不是在妨阻表決，而且我就是有此心的話也無此力。我現在祇是請求安全理事會，尤其是請求阿根廷和蘇聯的代表重行考慮這個問題並且重行贊成過去所同意的解決辦法，即理事會不立刻表決這個問題，但將現有的進展情形具報大會。

我不欲詳言爲什麼目前——無論如何在各方態度未改變以前不欲詳言——不應表決這個問題。我所要說的祇是目前表決並無益處。我們的一舉一動，必須慎重，現在如果表決這個問題，結果勢將損及我們的工作合譽。在理事會中，以同一意向就同一問題各自重述舊有的理由與決定不但毫無功益而且與維持我們工作莊嚴的政策不合。

同時，我們應該知道理事會中現有三個新理事國。我之所以指出這一點乃是因爲我從實際的觀點來察看討論的情形，並且想說明如果我們在表決以前繼續討論將有何事發生。將有何事發生呢？三個新理事國如果有意，自可將所有申請——加以討論，而且它們可能要這樣做。

因此我就要論及美國代表所提出的程序問題。埃及代表團已經表示過〔第四二九次會議〕反對整批表決。所以，埃及代表團贊成美國代表的提案。我們已經說明爲什麼反對整批表決的方法，爲什麼特別反對在與申請入會有關的這樣重大基本問題上採用這個方法。我們現仍持此見解。倘因有代表堅請表決，引起繼續討論，可能有人想到：就處理入會申請而論，安全理事會縱然採用無記名投票，亦較公開討論令人不快，自傷體面爲佳。因爲世界人民都希望安全理事會能更一致更慎重更切實地求盡責任。

因此，我想知道阿根廷和蘇聯代表在這個問題上是否能夠恢復原先的立場，不堅請理事會舉行表決。

主席：在本次會議開始以前，耳聞有若干代表要赴不能辭謝的約會，所以我們今晨必須提早延會。發言人名單上尙有一位沒有發言，如果我們舉行表決，我相信不能在通常延會時間以前完畢。因此，我想現在宣佈延會，午後三時再行開會，不知有無代表反對。

既然沒有人反對比議，我們下午三時重行集會。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 第四百四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

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本次會議之議事日程與第四百四十次會議之議事日程〔S/Agenda/440〕同。